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屏救字第10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王君良  
04 代 理 人 李榮唐律師  
05 相 對 人 齊泰實業有限公司

06  
07 法定代理人 江維屏

08  
09 代 理 人 簡世安  
10 相 對 人 賴基金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  
12 定如下：

13 主 文

14 准予訴訟救助。

15 理 由

16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  
17 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經分會准許法  
18 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  
19 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  
20 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及法律  
21 扶助法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

2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以114年  
23 度屏補字第264號受理在案。茲因聲請人經濟狀況不佳而無  
24 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  
25 准予法律扶助，故提出本件聲請等語。經查，聲請人主張之  
26 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審查表在卷可參，並有財團法人法律  
27 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為證，復經本院調取前開損害賠償事  
28 件卷宗查閱無誤。又聲請人所提上開訴訟，非顯無勝訴之  
29 望，且查無其他不符法律扶助事實之證明。揆上說明，聲請  
30 人所為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31 三、依首開條文，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02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5 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07 書記官 洪甄廷